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三段一號

承辦人：李安琪

電話：2771-2171#1710

電子信箱：lianqi@mail.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國際字第11385001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臺灣優華語計畫與儲備教師徵選公告(附件1
a678576c95a083541ea644140f9d5ffb_113C100570_1_07132721044.pdf)

主旨：檢送本校教育部臺灣優華語計畫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外
及華語文中心儲備教師徵選資訊，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
周知，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教育部臺灣優華語計畫選送華語教學人員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
- 二、旨揭資訊同步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limit.edu.tw/sc>)。
-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校華語文中心專任助理：邱小姐、李小姐，電話：02-27712171，分機1746及171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113/05/07
13:33:5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3頁



1130054976 113/05/0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徵選

優華語計畫赴外及中心儲備教師		
任教地點	北科大華語文中心 教育部優華語計畫合作校-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教育部優華語計畫合作校-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聘期起迄	北科大華語文中心	113 年 6 月起
	辛辛那提大學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4 年 8 月起
	紐澤西理工學院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4 年 8 月起
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具海外教學經驗者 (2)具獨立作業及課程規劃能力者 (3)英語能力佳且能提供相關佐證者 (4)有意願擔任赴外教師者	
工作內容	1. 華語文中心各級別課程授課及學生課業輔導 2. 配合執行本校臺灣優華語計畫，於華語文中心、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協助相關工作，例如：開設華語課程、辦理華語文教學增能課程、華語文工作坊、推廣及施測 TOCFL 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辦理臺灣文化體驗活動等 3. 依本校與合作校需求，協助推廣華語事宜	
薪資待遇	華語文中心	依授課時數核撥鐘點費 400-1000 元/小時
	赴外華語教師	1. 教育部補助： (1)生活費：USD 1,600/月 (2)來回機票補助(實報實銷)：USD 1,750 (3)教材教具：USD 300(實報實銷) 2. 合作校薪資(依實際任教期間計算) (1) Annual salary USD 14,880 (2) Health insurance USD 2,000
資料審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中英文履歷表 (2)英文能力證明 (3)學位證明 (4)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5)其它有助審查之文件資料(如：教案、教學影片、其它語言能力證明或證照等)	

	2. 資料請合併為 PDF 檔案並： (1)寄至 cltc@mail.ntut.edu.tw (2)郵件主旨為「申請北科大華語文中心儲備教師_姓名」 3. 履歷資料經初審後，中心將通知面試 4. 赴外教師外派前須經美國合作校面試
聯絡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文中心 李安琪 電郵: cltc@mail.ntut.edu.tw / lianqi@mail.ntut.edu.tw TEL: 886-2-2771-2171#1710
備註	1. 中心儲備教師未來若有意願擔任赴外教師，將優先推薦予合作校 2. 赴外教師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https://limit.edu.tw/sc)繕寫心得及成效報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

